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合作方案

給郡辦事處的提示:此表格只在合作過程時用。此表格不取代WTW 2(引至工作的福利方案 - 分派活動),或WTW 3(引 至工作的福利方案 - 分派活動改變),一旦合作方案不再有效,這些方案必須修改以顯示個別的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之要求 和支援服務之需要的改變。

領取人姓名(請正楷書寫):	案件 #:	日期:
案件工作員姓名 (請正楷書寫):	工作員 #:	電話 #: ()

郡政府已經判定你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活動的理由並非正當理由。郡政府已在________寄給你的 採取行動通知中告訴你關於你引至工作福利計畫的問題。

假如你做到下列事項, 郡政府就不會降低你的現金補助:

1) 同意一項合作方案;並且

2) 達到該合作方案所指明改正你參與問題所須做到的事項。這表示你必須從事該方案中的活動,從開始這項活動的日期起 最多60天,或者活動的全程,視何者為期較短。

在你做到此合作方案的規定後,你的合作期就結束了。但是你仍然必須參與其他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活動。

我的合作方案				
活動#1:		活動 # 2: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地點:		地點:		
電話#: ()		電話#: ()		
時間表:		時間表:		
總時數 / 週:		總時數 / 週:		
備註 / 其他指示:				

我瞭解:

- 假如我不同意此合作方案,或者我同意此方案,但是卻不做到方案的規定而且沒有正當理由,那麼我的現金補助 會減少。
- 假如郡政府以前要求我做的活動不再舉辦,或者那項活動並不適合我,我可能須要從事其他活動。
- 郡政府不能要求我參加一項活動長於使我被定為不參與的那項活動。
- 假如我不同意一項合作方案,或者我同意一項方案,但是卻不做到方案規定的而且沒有正當理由,那麼在我的現金補助減少之前,我不會再有機會可做補救。
- 假如我不同意我合作方案的任何部分,我可以提議我自己定的方案給郡做參考。倘若郡政府同意我全部或部份的 建議,他們會更改我的方案將那些建議加入方案。
- 郡政府將支付我因參加合作方案中的活動而需要的支援服務(交通,托兒照顧,因上班或接受訓練而有的開銷)。郡政府會在其他通知中告訴我關於這些服務更多的資訊。
- 我做到方案所規定的事項後,合作期就告結束。那時我可能要繼續參加同一項活動,或開始新的活動。假如我有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方案,那個方案會被修改以示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之規定和支援服務需要的改變。
- 假如關於我的合作方案有任何部份我和郡政府意見不同,我可以請求州聽證。

我瞭解,我會收到此合作方案的副本,並且假如我有任何疑問,我可以詢問我的工作員。

如果你以郵寄方式遞交此方案,你必需簽署文件然後	領取人簽名:	日期:
寄給你的工作員,郵戳日期為或之前,否 則你的現金補助會減少。	案件工作員簽名:	日期:

WTW 32 (CH) (10/03) REQUIRED FORM - SUBSTITUTE PERMITTED